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时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陈飞虎董事、王森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授权梁永磐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大唐国际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孙永兴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孙永兴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同意张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张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张平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张平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行使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唐集团香港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大唐集团香港公司”）3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转让价格约为 27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商定及实施后续具体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转让大唐集团香港公司 30%股权为根据大唐集团香港公司的业务调整和公司发展作出的合理安排，将使大唐国际香港公司更加专注于自身业务发展，相关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甘肃连城发电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将所持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55%股权以零对价协议转让给大唐集团。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商定及实施后续具体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转让连城发电公司股权，是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区域煤电资源整合相关要求，相关交易乃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缅甸光伏项目竞标及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大唐海外投资公司”）按股比 51%：49%组成联合体参与缅甸卡玛纳特、Buddha Kone 和 Kyungchaung 光伏项目竞标及签署联合体协议，并视中标情况投资建设相关光伏项目。

2. 同意由公司与大唐海外投资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按

股比 51%：39%：10%组成联合体参与缅甸 Tharzi、Aungchanthar、Ngapyawdine、Nyaungpingyi 和 Ohntaw 5 个光伏项目竞标及签署联合体协议，并视中标情况投资建设相关光伏项目。

3.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参与缅甸相关光伏项目竞标及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光伏项目投资收益率满足要求，与相关投资方的合作乃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相关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如适用）。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第 2-4 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王森先生、曲波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孙永兴先生简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孙永兴先生简历

孙永兴，男，53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经理，宁夏水洞沟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董事。